

# 《2020年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临时措施法案》简析-我该何去何从？<sup>1</sup>

## 前言

在马来西亚和世界各国继续与新冠肺炎这个困扰着全球，瘫痪了经济的无形敌人进行战斗的当儿，马来西亚立法会近日通过了《2020年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临时措施法案》（简称“COVID-19法”）。基于马来西亚最近疫情激增，我们的抗疫斗争在可预见的未来会一直持续，我们非常需要这法案。随着该法案于2020年10月23日生效，我们脑海中浮现的问题是：我该何去何从？本文旨在以简单的问答形式向读者简要介绍《COVID-19法》第1部分至第11部分的操作。

## 第1部分-初步

**问题1：让我们从基础开始，该法的基本目标是什么？**

回答：

从该法案的标题可以明显看出这个问题的答案，在法案的序言中也重复被提及。这项法案旨在规定抗疫的临时措施以减少疫情的影响，当中包括修改一些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**问题2：该法的有效期限时？**

回答：

该法从2020年10月23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2年。如果有必要，首相可延长该法的执行期限。

**问题3：该法案修改了哪些法规？**

回答：

该法将修改总共16项法规：

- (1) 《1953年时效法》；
- (2) 《1952年沙巴州时效条例》[第 72条]；
- (3) 《1985年砂拉越州时效条例》[第 49条]；
- (4) 《1948年公共机构保护法》；
- (5) 《1967年破产法》；
- (6) 《1967年租购法》；
- (7) 《1999年消费者保护法》；
- (8) 《1951年动产扣押法》；
- (9) 《1966年房屋发展（控制和许可）法》；
- (10) 《1967年劳资关系法》；
- (11) 《1981年私营职业介绍所法》；
- (12) 《2010年陆地公共交通法》；
- (13) 《1987年商用车许可委员会法》；
- (14) 《1964年司法组织法》；
- (15) 《1948年初级法院法》； 和
- (16) 《1955年初级法院规则法》。

作者



杨善雄律师  
合伙人



朱文俊律师



Sonali Nitin Nadkarni 律师



**问题4: 如果该法与修改后的法规条款不一致, 需以哪个为准?**

回答:

据《COVID-19法》之第3条文, 《COVID-19法》具有更高的强制力。该条文规定, 若《COVID-19法》的条例与被修改后的法规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之处, 则需以《COVID-19法》的规定为优先。

**问题5: 考虑到该法对现有的其他法规进行了修改, 那么被修改的法规是否都在同一天哪生效? 有效期限是否相似?**

回答:

不是, 该法案分为19部分。第一部分(初步), 第二部分(无法履行合同义务)和第19部分(其他)涉及普遍层面; 而其他部分涉及一些特定的法规。

大部分被修改的条规其生效日期都追溯到之前的日期。为了便于参考, 各个被修改的条规生效日期如下:

部分	题目	生效日期
II	无法履行合同义务	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
III	《1953年时效法》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
IV	沙巴州时效法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
V	沙捞越州时效法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
VI	《1948年公共机构保护法》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
VII	《1967年破产法》的修改	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8月31日
VIII	《1967年租购法》的修改	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IX	《1999年消费者保护法》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
X	《1951年动产扣押法》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
XI	《1966年房屋发展(控制和许可)法》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
XII	《1967年劳资关系法》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
XIII	《1981年私营职业介绍所法》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
XIV	《2010年陆地公共交通法》的修改	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XV	《1987年商用车许可委员会法》的修改	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XVI	1964年《司法组织法》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
XVII	1948年《初级法院法》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
XVIII	1955年《初级法院规则法》的修改	2020年3月18日

## 第二部分-无法履行合同义务

**问题6: 除了上述条规遭修改外, 其他的权利会被该法影响吗?**

回答:

会, 该法会影响现有合同规定的权利。据《COVID-19法》之第7条文, 若合同其中一方因以下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, 受害方无权针对该未履行的义务进行诉讼:

- (一) 有关合同必须属于该法第二部分附表规定的合同类别之一; 和
- (二) 该合同义务是由于根据《1988年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法》落实或采取的抗疫措施而无法履行的。

该法还规定, 任何与该法第二部分附表有关的合同的争端均可通过调解方式解决。如果达成和解, 当事各方应订立和解协议, 由当事方签署, 并将认证副本提供给当事各方。

**问题7: 什么类别的合同会受影响?**

回答:

该法第二部分的附表列下的合同, 即:

- (一) 建筑工程合同或建筑咨询合同以及与建筑材料, 设备或工人供应有关的任何其他建筑相关合同;
- (二) 建筑合同或供应合同底下的履约保函金或类似款项;
- (三) 专业服务合同;
- (四) 非民用住宅的短期和长期租赁;
- (五) 提供任何场地、住宿、便利设施、交通、娱乐、餐饮或其他商品或服务给参与者、出席者、来宾、顾客或观众的活动合同, 包括任何商务会议、奖励旅行、论坛、展览、销售活动、音乐会、表演、婚礼、派对或其他社交聚会或体育的活动;
- (六) 旅游商业合同; 和
- (七) 宗教朝圣相关合同。

**问题8: 基于该法的追溯效力, 我在2020年3月18日之后, 该法刊登公报之前终止的合同还有效吗?**

回答:

该法规定了一项保留条文。该条文规定任何在2020年3月18日后, 至该法案刊登公报之前遭终止的合同或提出的法律诉讼程序, 应视为有效。

## 第三、四和五部分-时效法

**问题9: 假设我现在受限于该法第二部分而无法执行合同权利; 如果我索赔的权利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过期, 我会丧失索赔权利吗?**

回答:

任何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到期的索赔权, 该索赔的期限将展延至2020年12月31日。例如, 合同和民事侵权诉讼的追诉权限于6年, 若追诉权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之间失效, 该追诉权的有效期将自动展延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## 第六部分-《1948年公共机构保护法》 (“PAPA”) 的修改

**问题10: 针对公共机构的索赔时效期限, 也会自动延期吗?**

回答:

熟悉PAPA的人都知道, 针对公共机构提出索赔的追诉时限较短, 即36个月。与影响马来西亚半岛和东马的时效条例中的自动延期类似, 针对公共机构提出索赔的时效期限也将自动展延。任何针对公共机构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期满的追诉权, 将会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## 第七部分-《1967年破产法》的修改

**问题11: 在该法生效期间, 我是否可以对欠债人启动破产程序?**

回答:

从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8月31日, 债权人不能向欠债人提出破产呈请, 除非债务总额达到100,000令吉。在该法颁布之前, 任何未判决的破产程序诉讼皆可继续进行, 不受被修改的条规影响。

## 第八部分-《1967年租购法》的修改

**问题12: 在该法执行期间, 租购合同的物主能否收回租购物品?**

回答:

针对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所拖欠的欠款, 租购合同的物主不能收回租购协议中的物品。2020年10月23日之前, 已被物主行使权力收回的物品则不受这项修改带来的影响。

欲知更多详情, 请联系杨善雄律师 ([bahari@ganlaw.my](mailto:bahari@ganlaw.my))。